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19 次	108/1/17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48 萬歐元案。 二、通過核定「107 年度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三、通過核定 107 年度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07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五、通過提報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六、通過提報加給董事特別報酬案；蘇瓜藤、陳家聲及陳冠名三位獨立董事表示不支領本案特別報酬。
第 420 次	108/2/20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二、通過轉讓子公司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案。 三、通過臨時動議提報本公司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外幣帳戶投資風險評估問卷案。
第 421 次	108/3/27	一、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今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下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四、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七、通過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八、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九、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第 422 次	108/5/9	一、通過核定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審查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通過列入股東常會之討論案。 十、通過受理股東提名之董事被提名人（黃淳毅先生），並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一、通過增列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調整議程案。
第 423 次	108/6/21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敬請互選；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則暫缺。 二、通過委任魏啟林先生、陳家聲先生及蘇瓜藤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 424 次	108/7/11	一、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洲際酒店集團之 IHG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JAPAN(MANAGEMENT) LLC 簽訂日本沖繩豐崎飯店之飯店管理契約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97 萬歐元案。 三、通過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中長期借款 15 億日圓及短期借款 10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聘任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及 Pan Howard Wei-Hao 先生擔任子公司監理委員案。 五、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陳啟德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六、通過續聘任祁士鉅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七、通過續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案。 八、通過聘任王立心執行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 九、通過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重要人事案。 十、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 425 次	108/8/13	一、通過訂定本屆新任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案。 二、通過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報酬及出席費案。 三、通過核定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報酬案。 四、通過訂定 107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五、通過續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書」案。 六、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與第一銀行往來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擔任本票發票人案。 七、通過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短期借款 6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八、通過修正本公司今(108)年下半年之預算案。
第 426 次	108/11/13	一、通過訂定「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作業要點」案。 四、通過本公司認購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7 億元所發行之新股。
第 427 次	108/12/13	一、通過增加委派祁士鉅先生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四、通過與中國信託銀行重新簽訂中期借款往來額度融資案。 五、通過 109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六、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七、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八、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九、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十、通過編制本公司 109 年度之預算案。